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六个运作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 3 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含该日）。第二个运作期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含该日）。第三个运作期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第四个运作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含该日）。第五个运作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含该日）。第六个运作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6%
100 万≤M<200 万	0.04%
2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0.4%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 0.1%；

持有期限 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05%；

持有期限 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 1,000,0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王峰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6.2 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发生调整，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一） 基金发起人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2	十五、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2）投资决策流程 A.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阶段性的投资思路和重大的资产配置比例； B. 研究员对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研，对企业未来的成长性进行预测，并利用《易方达成长上市公司投资评价体系》选择高成长的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从中优选超速成长企业； C.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和研究员的评价报告，拟订针对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计划，并予以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监察部对投资风险的日常监管：监察部通过交易系统检查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禁止、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	（六）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2）投资决策流程 A.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阶段性的投资思路，提出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指导性意见； B.研究员对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研，对企业未来的成长性进行预测，选择高成长的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从中优选超速成长企业； C.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和指导性意见、研究员的评价报告，确定本基金的投资决策。 3.投资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对投资风险的日常监管：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通过交易系统检查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禁止、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 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8）。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076,500 股，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39,526 股的 0.350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1,995,239.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158,963,026.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4,076,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163,039,526-4,076,500）÷10×2=231,792,605.2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929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 0.199299=231,792,605.20÷1,163,039,526】。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0 元/股（含）调整为 19.80 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800701 元/股=20 元/股-0.199299 元/股。

按上述调整后，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 19.8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30.303 万股。本次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7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7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明珠

咨询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电话：0755-8291016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